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江关缉违字〔2023〕639号

当事人：大阪燃气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井上贤一

海关编码：3105941766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B楼2108-09单元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委托利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报关单号220120221000218801，申报品名为聚酯树脂，申报商品编号为3907999990，申报原产国：日本，启运地区：中国台湾，随附单证中原产地证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为<22>C220115683279501692（可享受优惠关税税率5.9%），申报CIF总价为1610300元。经查，该批货物实际无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应按商品编号3907999990项下最惠国关税税率6.5%征税，与申报不符。

经核定，上述货物合计漏缴税款人民币10917.84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确认书、查问笔录、情况说明、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

(四)项之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3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